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 的问询函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拉夏贝尔”）分别于2020年12月22日、2021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邢加兴自行召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0-154）及《拉夏贝尔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3）（以下简称“回复公告”）。

回复公告披露了邢加兴先生及段学锋先生于2020年4月11日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该协议”）及2020年12月9日签订《备忘录》。段学锋先生因客观原因而未能根据各条款履行该协议及备忘录中的条款。股东大会资料披露了邢加兴先生指控段学锋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未经股东同意经营与公司相同的业务。

公司现对备忘录的进一步详细情况及段学锋先生未能履行该协议及备忘录的相关条款的客观原因做进一步补充。

A、备忘录的进一步详细情况

邢加兴先生与段学锋先生基于公司整体运营稳定性，进一步协商于2020年12月9日签订《备忘录》。

《备忘录》主要条款如下：

一、双方分工

- 1、邢加兴先生主要负责公司品牌授权；
- 2、段学锋先生主要负责公司政府关系的维护与沟通、资本运作、资产处置以及维持公司上市公司地位等工作，负责组建专业外部财务、法务、审计等专项团队。

二、公司治理

1、段学锋先生担任董事长期间，在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的情况下，公司实际控制人邢加兴先生将支持段学锋先生提出的需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

2、董事会：段学锋先生负责落实公司董事张好菁女士、肖艳明女士的辞任公司董事事宜，促使二位在不晚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递交辞呈，并将辞呈报告给邢加兴先生。空缺的两名董事席位由邢加兴先生提名候选人。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两名董事前，张好菁女士、肖艳明女士与独立董事朱晓喆先生投票保持一致；

3、经营层面：由董事会任命总裁，并由总裁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

三、工作安排

双方认可，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邢加兴先生和段学锋先生将为维持上市公司地位事宜共同努力，双方在公司的主要分工如下：

1、出售太仓不动产

由邢加兴先生和段学锋先生共同推进太仓不动产的交易，双方将共同推动太仓不动产以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并优先出售给目前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交易对手方—上海世淮物流有限公司，交易所得款项将优先偿还乌鲁木齐高新投资发展集团的 5.5 亿元委托贷款。

2、与第三方合作

由段学锋先生牵头，负责促成公司与第三方的合作，即以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争取人民币 3 亿元资金购买公司存货，用于支持公司发展。

3、与乌鲁木齐高新投资发展集团的合作

在促成人民币 5.5 亿元委托贷款诉讼事项执行和解的交易下，希望乌鲁木齐高新投资发展集团留存 3 亿元资金，通过恒鼎供应链业务支持公司发展。

4、邢加兴先生个人股票质押

邢加兴先生和段学锋先生达成一致，联合第三方机构共同成立基金，承接原邢加兴先生的股票质押部分的股权。

B、段学锋先生未能履行该协议和《备忘录》的相关条款的客观原因

一、该协议

公司了解到，为帮助公司缓解流动性压力，寻求新的融资渠道，邢加兴先生与段学锋先生签署该协议。该协议中主要对公司将注册地迁址至新疆、出售与收

购资产、公司后续经营方向等事宜进行了明确。

关于出售资产事项，公司于 2020 年 6 月确定了建议出售太仓夏微仓储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出售事项”）的交易意向方上海世淮物流有限公司。签订出售事项的协议之前，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就人民币 5.5 亿元委托贷款合同与乌鲁木齐高新投资发展集团签订协议。据此，公司以乌鲁木齐高新投资发展集团为受益人质押太仓资产。其后，公司后续未能及时偿还到期的委托贷款及应付利息。因此，公司一直未能解除物业资产过户及股权交割的权利限制，故出售事宜未能如期推进，被迫暂时搁置。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原定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普通决议案第 1 项议案被取消。有关出售事项及后续取消相关议案的详情，请参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2020 年 6 月 20 日、2020 年 6 月 29 日、2020 年 10 月 27 日及 2020 年 12 月 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二、《备忘录》

公司了解到，鉴于出售事项无法于 2020 年内实现，为了公司整体运营稳定性，本着更好地推动公司发展原则，邢加兴先生于段学锋先生进一步协商并签署《备忘录》，就公司继续推进出售事项、出售公司存货缓解现金流压力等事项达成意向。然而，双方签订《备忘录》之后，因未能解除太仓资产质押，故公司未能落实出售事项。公司亦未能取得资金（来自出售事项或以其他方式）偿还乌鲁木齐高新投资发展集团人民币 5.5 亿元委托贷款。鉴于未能偿还委托贷款，则乌鲁木齐高新投资发展集团将不能就上述 A 部分第三（3）段所述人民币 3 亿元的融资与公司开展合作。此外，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乌鲁木齐高新投资发展集团关于该委托贷款合同的诉讼仍在进行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2021 年 1 月 2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拉夏贝尔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2）及《拉夏贝尔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4）。

三、该协议及《备忘录》未能达成

公司了解到，该协议及《备忘录》旨在为公司提供融资渠道、扭转上市公司面临的经营困境。虽然段学锋先生于 2020 年 5 月 8 日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期间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但从根本上扭转公司经营情况本非一人之力、几项措施以及短时间内即可达成。此外，出售事项属于公司一项重要交易，但由于

上述原因及公司先前公告披露的原因而未能达成。

段学锋先生已于 2021 年 1 月 4 日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并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正式生效。因此，段学锋先生及邢加兴先生将不会继续履行该协议及备忘录。

由于公司已补选新任董事并选举新任董事长。公司将继续致力于改善公司经营状况。

C、段学锋先生的业务权益及后续股权转让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天眼查网站公开资料显示，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即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股权转让的日期），段学锋先生作为中科通融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通融”）的 70% 股东，并于 2020 年 3 月 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期间担任中科通融的执行董事。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中科通融收购西雅衣家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雅衣家”）的全部股权，西雅衣家的主要业务为国际快时尚服饰品牌 C&A 在中国区的服装零售业务。C&A 作为国际品牌，为男女老少提供时尚产品。在中国，C&A 通过其线上及线下渠道经营其服装零售业务，其零售销售网络覆盖中国多个地区，与公司业务经营模式类似。此外，C&A 的女装业务部门的目标客户群及产品定价与本公司女装品牌类似。

基于上述公开查询结果，公司向段学锋先生进行询问，段学锋先生告知公司其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与王光辉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中科通融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王光辉先生，早于中科通融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收购西雅衣家及 C&A 品牌。董事会亦从段学锋先生处了解到，王光辉先生独立于段学锋先生。据董事会所知，上述事项并未对公司利益造成任何重大实质性损害，原因是段学锋先生已将中科通融（包括西雅衣家的间接权益）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予独立第三方。

特此公告。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9 日